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2022〕316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相关区财政局：

为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根据 2022 年市级预算安排和市农业农村局确定的 2022 年市级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任务清单及资金分配意见，现下达你区 2022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 万元，用于支持“武汉·中国种都”（农创中心）建设、新型养殖技术及模式推广、农机购置补贴等项目，请列 2022 年相关科目核算。

各区收到指标后，请及时会同同级主管部门，依据各区支农资金管理有关制度，尽快将资金落实到相关街道（乡镇）、村和应奖补的企业、项目，并按照统筹整合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

资金的要求，加强项目、资金的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在预算执行中，要切实压实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资金管理的主体责任，切实实行全过程资金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双监控”，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2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2. 2023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支农发展专项资金任务清单

3. 2022 年第二批市级支农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武汉市财政局

2022 年 4 月 28 日

2022年第二批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金额：万元

项目	类别	“武汉·中国种都” 建设奖补资金				新型养殖技术及模式推广				农机购置补贴				新型经营主体 培育资金				农业生态 保护与修复
		农创中心建设		设施渔业		长江特色经济鱼类养殖 实验与示范推广		农业机械 购置补贴		农事服务		农产品 质量安全						
单位	科目	21301	21305	21301	21305	21301	21305	21301	21305	21301	21305	21301	21305	21301	21305	21301	21305	
		2500.00		1300.00				1470.00				2240.00				2370.00		
合计	9880.00	2500.00		950.00		350.00		1000.00		470.00		2240.00		2370.00				
		2500.00	150.00	800.00	50.00	300.00	50.00	950.00	60.00	410.00	320.00	1920.00	480.00	1890.00				
新洲区	1766.00			200.00		70.00		500.00		60.00			502.00		434.00			
黄陂区	1437.00			100.00		70.00		200.00		180.00			381.00		506.00			
江夏区	1463.00			220.00		60.00		200.00		110.00			537.00		336.00			
蔡甸区	1604.00			280.00		100.00		50.00		60.00			500.00		614.00			
东西湖区	740.00		150.00		40.00			50.00		60.00		218.00		222.00				
武汉经开区 (汉南区)	360.00				10.00							92.00		258.00				
青山区	10.00											10.00						
东湖新技术 开发区	2500.00	2500.00																

2022年第二批市级财政支农发展专项资金任务清单

项目	武汉·中国种都建设		新型养殖技术及模式推广		农机购置补贴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				
	单位	农业科创中心建设	设施渔业建设项目	长江特色经济鱼类养殖试验与示范基地	市级农机购置补贴项目	“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二品一标认证和续展	标准化生产示范	追溯系统应用	地理标志保护工程	街镇站提档升级
合计		支持2022年武汉农业创新中心生物种业等3个产业发展,引进重点研发机构、企业、支持成果转化、成立产业联盟、举行相关活动等。	2020-2022年建设10个以上池塘流水养殖、“零排放”循环绿色养殖、集装模式循环水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等高效设施渔业养殖基地。	2022年建立长江刀鱼、长吻鮠、湖鳊、中华沙塘鳢、长春鲌等特色经济鱼类养殖示范基地10个以上。	全市2022年度合计购置补贴800台。	全市完成2022年度建设“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8个。	认证和续展二品一标产品190个以上,组织7家二品一标企业参加省级绿色食品展销展活动。	开展20家企业标准化管理生产示范	鼓励78家以上企业、22家以上街镇站应用追溯系统。	实施3个地理标志保护工程。	74个街镇站提档升级。
一、新洲区			建设2-4个高效设施渔业养殖基地。	建立2-3个特色经济鱼类养殖示范基地。	用于购买高效植保机械、秸秆还田离田机具、蔬菜生产机具、畜禽养殖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机械等农机具480台。	1个	认证和续展二品一标产品30个以上,组织3家二品一标企业参加省级绿色食品展销展活动。	开展4家企业标准化管理生产示范	鼓励12家以上企业、4家以上街镇站应用追溯系统。	实施1个地理标志保护工程。	14个街镇站提档升级。
二、黄陂区			建设1-2个高效设施渔业养殖基地。	建立2-3个特色经济鱼类养殖示范基地。	用于购买高效植保机械、秸秆还田离田机具、蔬菜生产机具、畜禽养殖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机械等农机具80台。	3个	认证和续展二品一标产品40个以上。	开展4家企业标准化管理生产示范	鼓励18家以上企业、6家以上街镇站应用追溯系统。		19个街镇站提档升级。
三、江夏区			建设2-3个高效设施渔业养殖基地。	建立2-3个特色经济鱼类养殖示范基地。	用于购买高效植保机械、秸秆还田离田机具、蔬菜生产机具、畜禽养殖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机械等农机具170台。	2个	认证和续展二品一标产品50个以上,组织3家二品一标企业参加省级绿色食品展销展活动。	开展4家企业标准化管理生产示范	鼓励20家以上企业、3家以上街镇站应用追溯系统。	实施1个地理标志保护工程。	12个街镇站提档升级。
四、蔡甸区			建设3-4个高效设施渔业养殖基地。	建立2-3个特色经济鱼类养殖示范基地。		1个	认证和续展二品一标产品35个以上。	开展4家企业标准化管理生产示范	鼓励12家以上企业、4家以上街镇站应用追溯系统。	实施1个地理标志保护工程。	13个街镇站提档升级。
五、东西湖区			建设2-3个高效设施渔业养殖基地。	建立1-2个特色经济鱼类养殖示范基地。	用于购买高效植保机械、秸秆还田离田机具、蔬菜生产机具、畜禽养殖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机械等农机具40台。	1个	认证和续展二品一标产品30个以上,组织1家二品一标企业参加省级绿色食品展销展活动。	开展3家企业标准化管理生产示范	鼓励10家以上企业、3家以上街镇站应用追溯系统。		10个街镇站提档升级。
六、武汉经开区(汉南区)				建立1个特色经济鱼类养殖示范基地。	用于购买高效植保机械、秸秆还田离田机具、蔬菜生产机具、畜禽养殖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机械等农机具30台。		认证和续展二品一标产品7个以上。	开展1家企业标准化管理生产示范	鼓励6家以上企业、2家以上街镇站应用追溯系统。		5个街镇站提档升级。
七、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引进重点研发机构2个,企业并购重组、做大做强2个,重点企业入驻数量10个,科研成果转化、示范、应用3个,成立农业创新创业联盟2个,基金引导投资数量1个,举行品牌会议会展活动5个。									
八、青山区											1个街镇站提档升级。

2023年第二批市级财政支农发展专项资金任务清单

项目 单位		农业生态保护与修复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农膜回收及全生物降解地膜示范应用	化学农药减量与绿色防控示范、化肥减量化	示范推广商品有机肥	池塘养殖尾水质量
		指导性	指导性	指导性	指导性	指导性
合计		2022年全市秸秆机械还田7.9万亩，五化利用6.8万吨。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2022年全市扶持建设37个废旧农膜回收站点，全生物可降解地膜示范面积2280亩，农膜回收利用率达81%以上。	2022年建立核心示范区10200亩。	2021-2022年度补贴商品有机肥2万吨。	2022年养殖池塘尾水治理和标准化改造面积2500亩。
一、新洲区		粉碎还田示范1.5万亩以上，五化利用2.5万吨以上。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扶持建设14个废旧农膜回收站点，全生物可降解地膜示范面积400亩，农膜回收利用率达81%以上。	2000亩	0.47万吨	
二、黄陂区		秸秆机械还田1万亩以上，秸秆收储量和秸秆“五化”利用量1.5万吨以上。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扶持建设5个废旧农膜回收站点，全生物可降解地膜示范面积280亩，农膜回收利用率达81%以上。	2560亩	0.49万吨	养殖池塘尾水治理和标准化改造面积500亩。
三、江夏区		秸秆机械还田3.4万亩以上，五化利用0.5万吨以上。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扶持建设6个废旧农膜回收站点，全生物可降解地膜示范面积400亩，农膜回收利用率达81%以上。	1760亩	0.34万吨	
四、蔡甸区			扶持建设4个废旧农膜回收站点，全生物可降解地膜示范面积400亩，农膜回收利用率达81%以上。	2000亩	0.32万吨	养殖池塘尾水治理和标准化改造面积2000亩。
五、东西湖区		机械还田1万亩以上，秸秆五化利用0.6万吨以上。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扶持建设4个废旧农膜回收站点，全生物可降解地膜示范面积400亩，农膜回收利用率达81%以上。	1040亩	0.2万吨	
六、武汉经开区(汉南区)		机械还田示范1万亩以上，五化利用1.7万吨以上。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扶持建设4个废旧农膜回收站点，全生物可降解地膜示范面积400亩，农膜回收利用率达81%以上。	840亩	0.18万吨	

附件3

2022年第二批市级支农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中国种都建设 (武汉农创中心建设)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科教与种业处	
项目负责人		王火明		联系电话		65683248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75号)。					
项目主要内容		支持武汉农创中心：通过项目资金的扶持，支持武汉农创中心生物种业、动物生物制品、生物饲料添加剂三大主导产业及农业环境微生物、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业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等重点产业，引进重点研发机构、重点企业、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成立产业联盟、举行相关活动等。					
项目总预算		2500		项目当年预算		25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5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50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500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农创中心建设工作)				25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引进重点研发机构、企业并购重组、重点企业入驻、科研成果转化、示范、应用、成立农业创新联盟、引导基金投资、举行品牌会议会展活动和“一事一议”政策等方面的奖励和补贴等方面，按照先建后补原则进行一次性奖补。					
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项目资金的扶持，支持武汉农创中心生物种业、动物生物制品、生物饲料添加剂三大主导产业及农业环境微生物、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业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等重点产业，鼓励相关产业主体研发、应用、推广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装备，显著提升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规模和水平。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进重点研发机构	2个			
			企业并购重组、做大做强	2个			
			重点企业入驻数量	10个			
			科研成果转化、示范、应用	3个			
			成立农业创新联盟	2个			
			基金引导投资数量	1个			
			举行品牌会议会展活动	5个			
		质量指标	扎实推进各项建设工作	是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按计划进度推进	是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年度增收	≥3%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农业科技水平和竞争力	全省领先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大主导产业	持续发展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0%以上			

2022年第二批市级支农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新型养殖技术及模式推广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市农科院		项目执行单位	渔业渔政管理处、水产中心、市农科院水产研究所	
项目负责人	潘俊辉、唐德文、徐洪亮		联系电话	65683308、82285646、81369901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科学技术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农渔发〔2019〕1号）；2. 《省农业农村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 省科学技术厅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省商务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加快推动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意见》（鄂农发〔2019〕16号）；3. 2020年市政协农业农村委《关于加大长江鱼类人工养殖技术推广，有效满足市民个性化消费需求的建议》提案；4. 《农业农村部关于全面推进实施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制度的通知》（农渔发〔2020〕7号）。				
项目主要内容	1. 在全市建设一批池塘流水养殖、“零排放”圈养绿色高效循环养殖、集装箱式循环水养殖等现代水产养殖生产标准化示范养殖基地；2. 加快长吻鮠、中华沙塘鳢、刀鱼等长江特色经济鱼类苗种繁育、亲本保种和养殖模式研究推广力度，开展长江特色经济鱼类养殖示范推广，建立一批养殖推广示范基地；3. 武汉市水生动物疫病防控检测区域中心运行维护。				
项目总预算	1500		项目当年预算	15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0年，无；2021年，2000万元；2022年预算安排1500万元（含市直20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50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300
		1. 设施渔业建设项目（江夏区220万元、新洲区200万元、黄陂区100万元、蔡甸区280万元、东西湖区150万元）			950
	测算依据及说明	2. 长江特色经济鱼类养殖试验与示范推广（江夏区60万元、新洲区70万元、黄陂区70万元、蔡甸区100万元、东西湖区40万元、汉南区10万元）			350
		根据各区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进行测算：1. 设施渔业建设项目：江夏区220万元、新洲区200万元、黄陂区100万元、蔡甸区280万元、东西湖区150万元；2. 长江特色经济鱼类养殖试验与示范推广：江夏区60万元、新洲区70万元、黄陂区70万元、蔡甸区100万元、东西湖区40万元、汉南区10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在全市建设池塘流水养殖、“零排放”圈养绿色高效循环养殖、集装箱式循环水养殖等现代水产养殖生产标准化示范养殖基地10个以上；在全市建立长吻鮠、中华沙塘鳢、刀鱼等长江特色经济鱼类养殖示范基地10家以上，对中华沙塘鳢、刀鱼进行保种研究以及养殖试验示范。对全市出售或者运输的水产苗种开展产地检疫，检疫率达到8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施渔业	≥10个	
			长江特色鱼类养殖示范基地	≥10个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率	≥80%	
		质量指标	示范基地水产质量安全	检测合格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按计划进度推进	2022年底前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奖补支出	≤15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基地增产增收效果明显（是/否）	是	
		社会效益指标	辐射带动生态健康养殖技术推广应用效果明显（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水平提升	是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2022年第二批市级支农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机购置补贴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农机与农垦处	
项目负责人		陈斯蓉		联系电话		65683277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9〕40号）、《农业部关于大力推进农机社会化服务的意见》（农机发〔2013〕3号）、《武汉市农业机械化促进办法》等文件精神。通过项目的开展，加快推进我市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补齐全程全面机械化短板，推进农机化与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推广应用农用无人机和无人驾驶农业机械等智能农机装备，不断增强农机精准作业能力，提升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推动解决撂荒地问题，为促进我市农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装备支撑。					
项目主要内容		1. 以智能高效农业机械为重点，支持对农机智能终端、高效植保、高效施肥和秸秆还田离田、畜禽饲养及水产养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资源化利用、蔬菜生产全程机械化等我市现代都市农业生产急需的农业机械实施市级补贴；2. 建设8个“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购买先进高效农业机械，开展全程机械化作业服务，进行机库棚等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全程机械化试验示范推广。					
项目总预算		1500		项目当年预算		15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和“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2020年安排资金780万元，2021年安排资金800万元；2022年继续安排1000万元支持我市先进适用农机具购置补贴，因“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项目建设需要，2022年增加500万元项目建设资金（含市直3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50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470	
		1.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10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2. “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各区服务中心470万元				470	
		1. 农业购置补贴：对纳入省级补贴目录但补贴比例较低的机具进行叠加补贴，最高不超过机械价格50%；对未纳入省级补贴目录的机具按照不超过机械价格的50%进行补贴。综合考虑各区农业主导产业生产面积、农业人口、农业机械化发展重点，结合农作物生产关键环节机械化推进情况，确定各区专项资金扶持规模，资金安排为新洲区500万元，黄陂区200万元，江夏区200万元，东西湖区50万元，汉南区50万元。2. “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8个服务中心，每一个项目补贴资金根据规模大小分配50-60万元（对服务中心购买的农业机械给予补助，对撂荒地、托管土地等开展机械化作业给予补助，建设机库棚根据规模大小给予相应补贴）；其中：黄陂区3个180万元，江夏区2个110万元，新洲区1个60万元，蔡甸区1个60万元，东西湖区1个60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促进我市主要农作物生产综合机械化水平提高1个百分点，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得到提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8个	
				推广绿色农业适用农机具		≥800台套	
				现场推进会、培训会		1次	
				补偿行政区域		6个	
			质量指标	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全程机械化技术模式		1个	
				“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目标		验收合格	
				农机补贴操作符合方案规范要求		是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台补贴比例		≤50%平均售价	
				是否稳步提升我市农业物质技术装备、作业、服务水平		是	
			经济效益指标	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率提高		1个百分点	
				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年节本增收		30万元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程机械化服务能力持续加强（是/否）		是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群众满意度（%）		≥90%		

2022年第二批市级支农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农产品质量安全）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小凡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推进武汉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武政规[2014]3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农业农村重大创建认定、农产品优质品牌推选、农产品认证、农业展会等工作挂钩的意见》（农质发[2018]10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质[2019]42号）、农业部关于印发《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办法》和《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考核办法》的通知（农质发[2014]15号）、市委1号文件等文件精神。													
项目主要内容		市级农业标准化生产追溯制度与“二品一标”品牌专项主要内容：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管；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市级标准化生产示范、“二品一标”认证与监管、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街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提档升级。													
项目总预算		2240		项目当年预算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市级农业标准化生产追溯制度与“二品一标”品牌专项：2020年安排资金1020万元，2021年安排资金1835万元，2022年安排资金224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24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4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240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项目支出预算及 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240									
				1. “二品一标”品牌创建		500									
				2. 市级农业标准化项目		200									
				3. 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		600									
				4. 追溯系统应用补助		200									
				5.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提升项目		740									
项目支出预算及 测算依据		测算依据 及说明		1. 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建设：开展20家市级标准化示范企业，每个标准化企业补助10万（其中新洲区40万元，江夏区40万元，黄陂区40万元，东西湖区30万元，汉南区10万元）。2. “二品一标”品牌创建补助：开展190家以上“二品一标”品牌创建工作，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每个证书补助2万，27个革命老区（街镇）每个证书补助3万，参加省级绿色食品展示展销的每个补助2万（其中黄陂区103万元，新洲区90万元，江夏区131万元，蔡甸区98万元，东西湖区62万元，汉南区16万元）。3. 追溯系统应用补助：对78个以上企业、22个以上的街镇站进行追溯系统应用补助，对应用追溯系统在前30%左右的企业和街镇站补助（其中黄陂区48万元，新洲区32万元，江夏区46万元，蔡甸区32万元，东西湖区26万元，汉南区16万元）。4. 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开展3个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每个补助200万（其中新洲区200万元，江夏区200万元，蔡甸区200万元）。5.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提升项目：对74个街镇站进行检测能力提档升级，每个街镇站补助10万（其中黄陂区190万元，新洲区140万元，江夏区120万元，蔡甸区130万元，东西湖区100万元，汉南区50万元，青山区10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认证和续展“二品一标”190个以上，组织7家企业参加全省的展示展销推介会，开展20家市级标准化企业示范，开展3个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对74个街镇站进行检测能力提档升级。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企业数		110			
										维护追溯系统设备数		338			
										追溯系统平台维护数		1			
街镇站检测能力提档升级		74													
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		3													
质量指标		奖补评审规范(是/否)						是							
		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合格率						≥ 99%							
		追溯系统正常运行率						≥ 98%							
		街镇站检测能力						明显提高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完成及时性		100%		2022年底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控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上市前农产品质量安全（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农业生产的持续发展（是/否）		是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和街镇站满意度		≥95%									

2022年第二批市级支农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业生态保护与修复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科教与种业处、渔业渔政管理处、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火明、姜正军、潘俊辉		联系电话		65683248、13207187318、65683308					
项目类型		1.部门项目 ☐ 2.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和综合利用的决定》、《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15〕26号）、《湖北省农业厅关于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鄂农发〔2015〕9号）、《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加强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5〕6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农用薄膜管理办法》《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鄂环发〔2019〕3号）、《市发改委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武汉市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发改环资〔2020〕505号）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农办〔2021〕5号）等。2.2021年中央1号文中关于“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产品和技术”的战略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关于进一步做好化肥减量增效工作的指导意见》（鄂耕肥〔2021〕9号）有关工作要求，开展化肥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工作。3.（1）《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科学技术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农渔发〔2019〕1号）（2）《省农业农村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 省科学技术厅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省商务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意见》（鄂农发〔2019〕16号）（3）《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财政局 市科学技术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商务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意见》（武农〔2020〕58号）（4）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北关于“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推动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的讲话精神和省有关治理农业面源污染的文件精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大力推进水产养殖尾水治理，保护生态环境。									
项目主要内容		1.推进主要农作物秸秆全量化综合利用；构建秸秆收储运体系，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2.在6个新城区以及洪山区布设监测点位，对优先保护类和安全利用类耕地土壤环境状况和农作物中重金属铅、镉、汞、砷、铬等5项指标实施监测。3.逐步建立和完善废旧农膜回收、贮存和处置网络，并示范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4.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工作：（1）开展减量化攻关试验：针对技术关键环节，开展瓶颈技术试验攻关。一是科学合理设计试验方案，二是摸清种植地土壤状况（分析测试土壤理化性状），三是有针对性地开展配方施肥和水肥一体化工作和绿色防控工作。（2）举办减量化示范样板：将成熟的减量化技术集成并及时应用到生产中，科学设置标准示范样板，多种形式展示示范成果，起到教育农民看，领着农民干的作用。（3）做好技术辐射带动作用：通过现场展示、技术培训、宣传指导、总结推广等形式及时将技术成果辐射到周边，充分发挥以点带面和二传手作用。5.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1）奖补资金在当年按因素法全部切块到各区；（2）示范主体申请，经区逐级审核后确定；（3）供肥企业申请，由区农业农村局按规定程序确定并公示；（4）由各区按照“先申请报备，再购肥施用，后凭据补贴”的要求，对购买商品有机肥符合条件的种植示范主体，据实补贴。6.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主要用于养殖池塘塘埂、异位尾水治理和池塘标准化改造工程，进一步提升水产养殖绿色高质量发展。									
项目总预算		2500		项目当年预算		25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年2800万元，2021年3000万元，2022年预算2500万元（含市直13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5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500					
		2.事业收入									
		3.上级补助收入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其他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370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膜回收利用；耕地土壤环境状况和农作物重金属协同监测				960					
		化学农药减量与绿色防控示范；化肥减量化；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				910					
		养殖尾水治理				5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按照因素法切块到区：1.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新洲区190万元，黄陂区130万元，江夏区130万元，汉南区130万元，东西湖区80万元。2.农膜回收利用示范：东西湖区50万元，汉南区50万元，蔡甸区50万元，江夏区50万元，新洲区50万元，黄陂区50万元。3.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根据《2020年全市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工作实施方案》，及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上级部门工作要求测算安排。按照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核心示范区亩均500元补助，建立示范区10200亩。黄陂区128万元，新洲区100万元，江夏区88万元，蔡甸区100万元，东西湖区52万元，武汉经开区汉南区42万元。4.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由各区按照“先申请报备，再购肥施用，后凭据补贴”的要求，对购买商品有机肥符合条件的种植示范主体，市级每吨据实补贴200元，示范推广商品有机肥2万吨。黄陂区98万元，新洲区94万元，江夏区68万元，蔡甸区64万元，东西湖区40万元，汉南区36万元。5.养殖池塘尾水治理：蔡甸区400万元、黄陂区100万。									
项目绩效总目标		1.全市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完成70个点位农用地土壤环境与农产品监测任务；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81%以上，并示范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2.2022年建立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核心示范区面积10200亩；全市示范推广商品有机肥2万吨。3.完成养殖池塘尾水治理和改造面积2500亩。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90%			
						布设农用地土壤监测点位		70			
						废旧农膜回收率		≥81%			
						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示范区面积		10200亩			
						示范推广商品有机肥		2万吨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养殖池塘尾水治理和改造面积		2500亩			
						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100%			
						核心示范区化肥当年使用量减少		≥20%			
						核心示范区化学农药当年使用量减少		≥20%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基地水产品质量安全		检测合格					
				完成时间		2022年底前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秸秆利用有助于农户节本增收		亩节省化肥投入20元以上，出售秸秆增加收入100元以上					
				掌握土壤环境状况，为分类管理提供科学依据（是/否）		是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基地增产增收效果明显（是/否）		是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产品产地环境得到提升		提高资源利用率					
				降低农业种植污染（是/否）		是					
				辐射带动生态健康养殖效果明显（是/否）		是					
				基地排放尾水		符合国家推荐性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是/否）		是					
				农作物产品质量		逐步提高					
				促进渔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水平提升		是					
				社会公众对政策实施情况满意度		≥90%					
				农户、农业企业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发〔2022〕310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相关区财政局：

为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根据 2022 年市级预算安排和市农业农村局确定的《2022 年市级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任务清单》和资金分配意见，现下达你区 2022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 1000 万元，用于支持“武汉·中国粮谷”（粮谷科创中心）建设、智慧农机技术及模式推广、农机购置补贴等项目。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相关区农业农村局。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8 日印发

共印 25 份